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
网络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206



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206
- 2、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90000 元
最高限价：4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30299-1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	4290000	42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用通过网络供应平台购买后厨原材料的方式，通过网络选取后厨原材料，由网络平台送货。网络供应平台确保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且采购人内部其他人员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网络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副食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1 年。

（3）服务地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4）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 2、“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206
2.2	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247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

	<p>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3日23时59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p>(1) 本项目最高限价：4290000.00元</p> <p>(2)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p> <p>(3) 投标报价方式：按浮动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浮动率（%）为各分类原材料的浮动率。（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浮动率等同于结算浮动率）</p> <p>(4) 在供货周期内以《万邦国际集团》官网（http://www.wbnpc.com/）公示平均价格为基准，最高结算价=公示平均价×各分类原材料的浮动率（%）</p> <p>(5) 最高投标浮动率：</p> <p>蔬果类：155%</p> <p>奶、饮料类：110%</p> <p>肉类：130%</p> <p>干货、调料类：120%</p> <p>米面油：120%</p> <p>蛋类：120%</p> <p>水产类：130%</p> <p>水产类：130%</p> <p>(6) 综合浮动率=各类原材料浮动率*权重的和</p> <p>(7) 原材料浮动率权重分布：</p> <p>蔬果类：25%</p> <p>奶、饮料类：2%</p> <p>肉类：40%</p> <p>干货、调料类：15%</p>

	<p>米面油：6%</p> <p>蛋类：4%</p> <p>水产类：8%</p> <p>注：若蔬果类浮动率报价为 140%，则结算单价=公示平均价格*140%。</p>
18.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p> <p>5、信用声明函；</p> <p>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投标承诺函。</p>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3	<p>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信用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7.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若有）、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7.4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

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附录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_____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为:_____;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金额为:

1、本次中标浮动率:

综合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蔬果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奶、饮料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肉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干货、调料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米面油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蛋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水产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各类原材料结算价格不高于《万邦国际集团》官网(<http://www.wbnep.com/>)公示平均价格×相应原材料浮动率。

2、甲乙双方预计,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金额不得超过4290000元,实际交易金额以订单和送货金额为准。合同期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本合同自动结束。

3、涉及乙方报价的,甲方在收到报价后的24小时内应对价格进行核对确认,若甲方未在此时间点前结价格提出异议,并且在报价有效期内向乙方下订单采购的,视为认可乙方的报价。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规格。

3、乙方所供产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超过保质期的30%,若预制品食品类保质期超过30%,则需提供退换货服务。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均无异议,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2、产品分类分筐,按照产品所需配送环境保存。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七、订货及配送

1、甲方在正常配送日(如遇年假等国家法定假期或市场原因无法正常供货时,供货时间和配送时间由乙方另行通知)的每日12:30-24:00(依平台通知为准)向乙方平台提交订单,提交订单结束后即视为下单完成。如因甲方提交的错误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甲方选定的时间段内将订购的商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收货地址和收货人以甲方在下单时选定的收货地址和联系人作为准。乙方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入收货确认后,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送货义务,商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甲方新增餐饮场所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按附件三格式填制并加盖公章),乙方在收到告知函3日内完成下单账号审核工作。

乙方在收到订单后不再接受甲方临时更改收货地址,确需更改收货地址的,甲方应以书面、短信、微信文字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文字告知的新地址配送。乙方保留另行收取物流费用及其他直接损失的权利。

3、乙方不按约定时间交货并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如甲方同意延时交货,双方以书面、电话、微信等形式另行确定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2)如甲方不同意延时交货并以文字形式明确回复乙方,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执行,实际交货时间比约定时间迟到40分钟的,免当天交易额的5%,迟到60分钟的,免当天交易额的10%,迟到90分钟以内免当天交易额的20%;超过90分钟以上,直接拒收并处当日交易额一倍罚款。

(3) 因突发自然灾害天气、交通管制、市政维修等及其他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迟延交货，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当尽快履行送货义务。

(4) 如因甲方场所未按时开门收货或约定收货人电话不能联系到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双方告知及回复应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手机号码，包括短信、微信记录等。

(5) 到货后甲方应当场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的需确认收货后才能第二次下单。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定价方式：按 ____（日/周）定价。

2、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供货期内任意时间点对乙方配送货品价格进行抽检，抽检价格以区域内大中型企业（3家及以上）货品配送加权平均价格为基准价，若抽检价格超出基准价，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当批次抽检单品采购总量超出其基准价部分的3至5倍金额罚款；累计3次抽检价格超出基准价，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对非免税货物，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6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或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合同期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不低于 3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 网络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20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企业业绩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206【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
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206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综合浮动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浮动率	综合浮动率大写： _____ 综合浮动率小写： _____ 其中： 蔬果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奶、饮料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肉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干货、调料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米面油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蛋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水产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用通过网络供应平台购买后厨原材料的方式，通过网络选取后厨原材料，由网络平台送货。网络供应平台确保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且采购人内部其他人员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网络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副食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致河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省财政厅：

我方参与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河南省财政厅：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206)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到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承建的后厨原材料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至少包含首页、建设金额、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技术证明文件

- 1、需求理解与分析；
- 2、项目设计方案；
- 3、数据迁移方案；
-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项目培训方案；

6.2 拟投入团队人员简历表

本表后可附团队人员个人简历、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资质证书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7、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经济标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报价得分按综合浮动率进行评分。评分方法为：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综合浮动率最低的为基准综合浮动率，得满分30分。</p> <p>报价得分=（基准综合浮动率/各投标人的综合浮动率）*30</p> <p>最高投标浮动率：</p> <p>蔬果类：155%</p> <p>奶、饮料类：110%</p> <p>肉类：130%</p> <p>干货、调料类：120%</p> <p>米面油：120%</p> <p>蛋类：120%</p> <p>水产类：130%</p> <p>权重：</p> <p>蔬果类：25%</p> <p>奶、饮料类：2%</p> <p>肉类：40%</p> <p>干货、调料类：15%</p> <p>米面油：6%</p> <p>蛋类：4%</p> <p>水产类：8%</p> <p>综合费率=各类原材料浮动率*权重的和</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报价。</p>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技术标部分 (50分)	网络平台（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平台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平台功能全面，操作简便，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0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平台功能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7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平台功能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4、不提供，不得分。
	<p>供应商仓库 (5分)</p>	<p>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分，1000 平方米（不含含）-5000平方米（含）的得 3 分，1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注：必须提供 1 年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所有权人是供应商名称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以及冷库地址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p>
	<p>储存设备配备（5分）</p>	<p>储存设备配备具有保温和冷藏功能完好、运输车辆保持干净卫生，每天配备有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清洁，得5分； 储存设备配备具有保温和冷藏功能完好、运输车辆保持干净卫生，得3分； 具有储存设备配备、运输车辆，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卫生管理制度方案 (10分)</p>	<p>投标人具有卫生管理制度方案（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综合实力（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实力进行横向比较计分（10分）。 1.1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材料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8分； 1.2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材料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1.3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实力材料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的得2分，需提供设备发票、图片。 注：根据所提供的网络平台、车辆、人员配置、合作或自有农</p>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场、冷库、卖场等证明材料；1. 提供相对应照片或截图或票据；2. 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
	项目应急方案（10分）	根据提供的快速缺货补货应急方案措施、突发情况应急措施与替代方案、应急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内容不够齐全、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 6 分； 内容不齐全、可行性一般、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部分 （20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4分）	投标人（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和采购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指有关食品、食材采购类项目业绩）
	认证证书（2分）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全面的体系认证证书，包括1.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IOS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售后服务方案。车辆人员固定、具备相应配送车辆、运输环境分筐分类处理。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酌情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8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诺。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供货要求

- 1、项目预算金额：429万元
- 2、服务周期：一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 5、供应品种和数量：每天上午8：30前，供应前日通过网络平台下单的品种和数量。

6、采购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采购供应网络平台项目，采用通过网络供应平台购买后厨原材料的方式，通过网络选取后厨原材料，由网络平台送货。网络供应平台确保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且采购人内部其他人员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网络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副食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免费更换。
-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 3、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配送货物要求：

1、保证供应货物的卫生、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指标，并按规定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

2、平台要求：通过网络操作进行采购选取，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采购人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提供每日采购清单明细（品名、数量、价格）。

平台应具备有管理权限的主账号，主账号可增加无管理权限的子账号，账号权限需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3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半年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2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按照合同执行。

四、原材料质量标准应符合：

- 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见附件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
- 2、速冻米面制品国标：GB 19295-2011；
- 3、肉类标准：GB 1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GB 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固态调味料标准：见附件1。

5. 后厨原材料质量标准

附件1：

类别	质量标准
蔬果类	<p>蔬菜类：1. 新鲜度：非常新鲜</p> <p>2. 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皱皮</p> <p>3.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艳丽</p> <p>4.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采略硬</p> <p>5.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p> <p>6.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p> <p>7.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p> <p>8. 成熟度：适中，无熟过，腐烂</p> <p>9.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p> <p>10. 包装：包装完整，干净</p> <p>11. 叶菜类：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多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p> <p>12.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p> <p>13. 根菜类：挺实，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p> <p>水果类：1. 新鲜程度：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p> <p>2. 色泽：鲜艳，光亮，无变色</p> <p>3.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p> <p>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p>

	<p>5.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p> <p>6. 形状：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饱满，大小均匀适中，无不良图案及形状</p> <p>7.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p> <p>8. 污染：无污染残留药</p> <p>9. 包装：包装完整干净</p> <p>10.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p> <p>11. 柑桔类：无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p> <p>12.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完整，成熟、</p> <p>13. 梨果类：色泽鲜艳，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p>
奶、饮料类	<p>1. 品牌袋装奶，距出厂日期7天以内</p> <p>2. 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p> <p>3. 定期到相关的检疫部门进行检疫</p> <p>4. 饮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三无产品”</p> <p>5.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肉类	<p>1. 牛肉：（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粘度，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沾手；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气味，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77%、78%为合格产品。）</p> <p>2. 禽肉：（杜绝注水禽类；体表面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异味，只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腔内无杂物；提供出场检验合格证明。</p> <p>3. 猪肉：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p>

	<p>，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p> <p>4. 冻品肉类：肉类冻品为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p>5.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p> <p>6.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p> <p>7.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p>
<p>干货、调料类</p>	<p>1. 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整洁，无液体外渗；</p> <p>2. 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p> <p>3. 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p>4.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p> <p>5. 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p> <p>6. 无臭味，色泽正常；</p> <p>7. 水份含量保持干菜原料的正常水平，不潮湿；</p> <p>8.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p> <p>9.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p>米面油</p>	<p>1.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p>

	<p>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p>2. 米类商品颗粒饱满，无杂质，无发霉等变质现象</p> <p>3. 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p>4.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p> <p>5. 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p> <p>6. 无臭味，色泽正常</p> <p>7.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p>
蛋类	<p>1. 蛋壳表面应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蛋白浓厚、透明、无杂志异味；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无微生物污染，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p> <p>2. 蛋类，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用手摇晃时，没有像稀汤一样的感觉和声音；攥在手中对着阳光或灯光，从食指和拇指中间能看到蛋中透出的红色光，蛋黄呈出暗影，无异常阴影；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p>
水产类	<p>1. 鱼类，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面色鲜明，鳞片紧粘皮上；鳃鲜红，无黏液，鳃盖紧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实行活鱼供应；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p> <p>2. 淡水类：游水生猛，对外借刺激敏感，无翻肚；无腐烂及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p> <p>3.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p> <p>4. 蟹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整，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p>

	5. 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
--	----------------------------